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7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2.3271公顷（34.91亩），其中：旱地0.9018公顷（13.53亩），田坎0.1408公顷（2.11亩），其他林地1.0887公顷（16.33亩），其他草地0.1958公顷（2.94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8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0.2114公顷（3.17亩），其中：旱地0.1727公顷（2.59亩），田坎0.0270公顷（0.41亩），农村道路0.0117公顷（0.18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9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内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内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内社区，面积2.4047公顷（36.07亩），其中：旱地1.7351公顷（26.03亩），田坎0.2709公顷（4.06亩），农村道路0.0117公顷（0.18亩），其他林地0.1527公顷（2.29亩），其他草地0.2343公顷（3.51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内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内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0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0.5240公顷（7.86亩）全部为灌木林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

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1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后川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后川村，所有权为崇文镇后川村，面积1.7540公顷（26.31亩），其中：旱地1.0657公顷（15.99亩），田坎0.1663公顷（2.49亩），农村道路0.0254公顷（0.38亩），采矿用地0.4166公顷（6.25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0800公顷（1.2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后川村，然后由崇文镇后川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2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3.8584公顷（57.88亩），其中：旱地3.3170公顷（49.76亩），田坎0.3090公顷（4.64亩），农村道路0.1002公顷（1.50亩），内陆滩涂0.1322公顷（1.98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3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1.4348公顷（21.52亩），其中：旱地1.0297公顷（15.45亩），田坎0.1605公顷（2.41亩），农村道路0.0233公顷（0.35亩），其他草地0.2213公顷（3.32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4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内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内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内社区，面积0.8222公顷（12.33亩），其中：旱地0.7012公顷（10.52亩），田坎0.1095公顷（1.64亩），农村道路0.0115公顷（0.17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内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内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5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后川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后川村，所有权为崇文镇后川村，面积4.0448公顷（60.67亩），其中：旱地2.3521公顷（35.28亩），有林地0.0904公顷（1.36亩），田坎0.3625公顷（5.44亩），农村道路0.0322公顷（0.48亩），灌木林地0.5789公顷（8.68亩），采矿用地0.6277公顷（9.42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后川村，然后由崇文镇后川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6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平城镇东街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平城镇东街村，所有权为平城镇东街村，面积0.3057公顷（4.59亩），其中：旱地0.0027公顷（0.04亩），设施农用地0.2823公顷（4.23亩），田坎0.0004公顷（0.01亩），建制镇0.0078公顷（0.12亩），河流水面0.0125公顷（0.19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 80% 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平城镇东街村，然后由平城镇东街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7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城南社区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南社区，面积0.9213公顷（13.82亩）全部为建制镇。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

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0〕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陵政征告字〔2022〕18号《征收土地公告》，现将崇文镇石头村被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石头村，所有权为崇文镇石头村，面积2.0053公顷（30.08亩）全部为其他草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按48.384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1. 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2. 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

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石头村，然后由崇文镇石头村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